

**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7日，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千峰村5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台容量1067千瓦和1台容量637千瓦沼气发电机组，总装机1704千瓦，同步建设填埋气收集、预处理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编制完成了《云阳县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8日，取得云阳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23〕33号）”。

2023年11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2024年12月启动本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9.33%。

**（四）验收范围**

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

1、DA002排气筒高度由15米增加到17米；2、脱硫工序与脱水工序顺序对调。

本次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中的新增废气主要排污口、废水直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减弱等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填埋气冷凝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和厕所，均依托填埋场生产管理区，生活污水直接经填埋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填埋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冷凝水经冷凝水井收集后通过填埋场现有渗滤液收集管网排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水经冷凝水储罐收集后送至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螺杆式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冷凝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等污废水依托云阳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排入人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木古河，最终汇入长江。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废气排放的环节为内燃发电机组燃烧填埋气发电，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312 发电机组燃烧废气通过预处理系统“干法脱硫”+发电机组 SCR 脱硝+15m 排气筒（DA001）排放。320 发电机组燃烧废气通过预处理系统“干法脱硫”+发电机组 SCR 脱硝+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罗茨风机、螺杆式空压机、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震等进行降噪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槽废油、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预处理系统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废脱硫剂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由供货商回收。

本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至10日，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监测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4）第环1835号。

##### （一）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其他气体燃料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 （二）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因此，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

电话号码：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

电话号码：

验收专家：刘顺平

电话号码：13996666619

验收专家：刘小美

电话号码：13509455803

2025年1月17日